



本表連同附件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遊艇展 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」，請掛號郵寄至：
11011 台北郵政 109-993 號信箱
外貿協會展覽三組 吳庭瑄小姐
電話：(02)2725-5200·分機 2640

附件 2
截止日期
2020 年 1 月 17 日

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進場 退場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參展廠商名稱： 攤位號碼： 統一編號： 公司負責人姓名：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： 辦公室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	展覽 / 活動名稱： 車輛牌照號碼： 車輛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吊貨卡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堆高機 車輛輪軸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 車輛高度 (包含貨)： 車輛最高載重： 噸/ 最高吊重： 噸 申請停留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為止	
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： 1. 申辦窗口：為維護高雄展覽館結構體、樓板、人員及設施之安全，進出展場之車輛，其車身總載重達15公噸以上者(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)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或堆高機，應視實際需求，依以下規定向主辦單位申請許可後，方得入場作業。 2. 申請資格與程序：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或活動所需者。須於2020年1月17日前檢附行車執照影本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主辦單位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。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前申請或廠商於現場自行提出緊急申請者，主辦單位得扣罰每車新台幣500元，該罰款得當場繳交始得入館。 吊車及吊貨卡車於進入展場時，須出示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(上述證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)。 3. 安全責任：高雄展覽館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5公噸/平方公尺，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1.2公噸/平方公尺，吊車及吊重卡車於北館作業時，其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9公尺。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，自備及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器具(如鋼樑、鋼板、墊板底座或枕木等)，以分散載重負荷，維護展場安全。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、操作或其他原因，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，借用人應承擔全部之責任。如展場設施毀損時，須負相關賠償責任。 4. 作業時間與地點等限制：進場車輛請依核准之時間及地點進行作業。 5. 注意事項： (1)所有重型車輛於進場時，須提具24小時內過磅之證明單，據以證明車輛總載重未超出展館載重規定。凡超出載重規定者、未具過磅證明單者、未事先申請取得入場許可或現場檢核人員認為車輛載重有疑慮者，一律禁止入場。 (2)進場車輛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，現場檢核人員將發予進場車輛司機「車輛行駛安全須知」，經詳閱簽認並提示已繳交入場車輛保證金之收據後，始可進場作業。 (3)如對相關申請程序或載重限制與規定有疑問者，可洽外貿協會展覽三組或高雄展覽館工程服務部(電話：07-2131188 分機175 或137)。		
(1)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	(2)展覽/活動主辦單位簽章	(3)高雄展覽館審章
同意遵守上述申請規定，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。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高雄展覽館車輛行駛安全須知

1、館內行車規範：

車輛應遵照館方交通管制人員指引進場，並由隨車人員引導至貨物所屬攤位附近停放卸貨。車速須維持每小時10公里以下、車距應保持6公尺以上，以維作業秩序及安全。車輛停妥定點後引擎應即熄火，以維展場空氣品質。如因作業不慎致損壞相關設施及人員安全者，該車輛駕駛、車主及僱主等均須負相關修復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2、進場車輛高度限制：

進場車輛總高度(含展品或裝潢品等)不得高於4公尺；如超逾該尺寸，應予拆解分裝後始得入場。吊車及吊貨卡車於北館作業時，其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9公尺。特殊情況經事先向館方申請並獲准者，得出示核准文件予現場管制人員核對後，依核定時段進場。

3、進場車輛載重及舉重限制：

車輛種類	南館	北館
2 軸車輛	20 噸/部	15 噸/部
2 軸以上車輛	44 噸/部	35 噸/部
堆高機	堆高機 16 噸/部 貨物重量不得逾 8 噸	堆高機 12 噸/部 貨物重量不得逾 6 噸
吊車	吊車 27 噸/部 貨物重量不得逾 10 噸	吊車 20 噸/部 貨物重量不得逾 7 噸

備註：1.車輛應依速限儘速通行，且不得停留於斜坡車道及卸貨平台等區域。特殊情況經館方許可者不在此限。

2.凡車身總重在15 公噸以上之貨車(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)，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(吊車)、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，須依規定事先填具「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」，經館方核准後始得入場。

4、車輛進場保證金及逾時停車規定：

車輛進場前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,000 元 (機械展得另訂較高金額) ；車輛於1 小時內出場者，保證金原數退還；逾1 小時出場者，以每小時新台幣200 元計收費(自入場時間起計)。

本人已詳閱本須知並將確實遵守相關規定

車號：_____ 種類：2軸貨車 2軸以上貨車 吊車 吊貨卡車 其它 _____

參展廠商攤位號碼：_____

車輛總重：_____ 車行或雇主連絡電話：_____ (行照或車身)

載重上限：_____ 駕駛人連絡電話：_____ (行照或車身)

實際總重：_____ 駕駛人簽名：_____ (過磅單所示)

注意事項：特殊情況，得由現場管制人員代為填寫以上資料；惟駕駛人仍須核對無誤後簽名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否則管制人員得禁止該車輛進場。